

证券代码：873828

证券简称：晶华光电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为：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 值 率(%)	年折旧率(%)
铂金制品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为：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 值 率(%)	年折旧率(%)
铂金制品	年限平均法	40	0	2.5%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公司固定资产中的铂金制品属于贵金属，为了更好的反映公司真实的财务信息，结合公司铂金制品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参考同行业铂金制品的预计使用寿命，公司将铂金制品折旧年限从 20 年调整为 40 年，残值调整为 0。调整后，

公司的铂金制品折旧年限与同行业铂金制品折旧年限及残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财务信息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遵循了真实性、相关性和可比性的原则，能更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遵循了真实性、相关性和可比性的原则，能更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